

上海市汇业（兰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读者出版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履行暨同业竞争解
决情况的法律意见



中国·兰州

释义

在法律意见中，除非文义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读者集团	指	读者出版集团有限公司
读者传媒、上市公司、公司	指	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飞天传媒	指	飞天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飞天股份	指	甘肃新华书店飞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新华书店	指	甘肃省新华书店有限责任公司
文化社	指	甘肃文化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飞天印刷	指	甘肃飞天数码印刷有限公司
文化传播公司	指	甘肃新华书店飞天股份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财务顾问、华龙证券	指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律师、专项法律顾问	指	上海市汇业（兰州）律师事务所
报告期	指	2018年、2019年、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6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上海市匯業（蘭州）律師事務所
關於讀者出版集團有限公司承諾履行暨同業競爭解決情況的
法律意見

致：讀者出版集團有限公司

上海市匯業（蘭州）律師事務所接受讀者集團的委託，就貴公司履行《關於避免與讀者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同業競爭的承諾函》情況暨同業競爭解決事宜提供專項法律服務。

本所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律師法》、《律師事務所從事證券法律業務管理辦法》、《律師事務所證券法律業務執業規則（試行）》之規定，並按照律師行業公認的業務標準、道德規範和勤勉盡責精神，在審核、查證公司提供相關資料，進行充分盡職調查的基礎上，出具本法律意見。

本所律師同意將本《法律意見》作為讀者集團履行《關於避免與讀者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同業競爭的承諾函》暨解決同業競爭事宜向監管機構報備所必備的法定文件，隨其他申報材料上報相關監管機構，並依法對所出具的法律意見承擔相應的法律責任。

第一部分 引言

一、出具本法律意見的法律依據

- 1、《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 2、《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
- 3、《上市公司治理準則》
- 4、《關於推動國有股東與所控股上市公司解決同業競爭規範關聯交易的指導意見》

5、其他相關法律、規定。

二、出具本法律意見所審閱的相關文件資料

1、讀者出版集團有限公司及其下屬公司的營業執照、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 (<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 工商檔案、財務報告等相關資料；

2、讀者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營業執照、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 (<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 工商檔案、財務報告等相關資料；

3、甘肅省新華書店有限責任公司營業執照、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 (<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 工商檔案、財務報告等相關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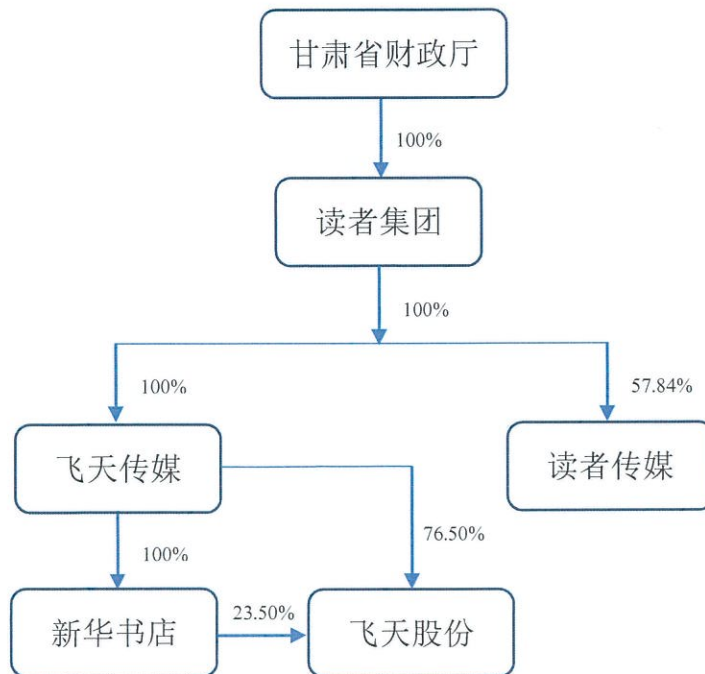
4、其他相關材料文件。

第二部分 正文

一、同业竞争涉及主体情况

2017年，按照《中共甘肃省委办公厅 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读者出版集团有限公司与飞天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战略重组方案〉的通知》（甘办字[2017]64号）要求，读者传媒控股股东读者集团与飞天传媒进行战略重组。重组完成后，飞天传媒成为读者集团全资子公司，其下辖或管理的甘肃省内86家新华书店、3家印刷厂及1家出版社，主要在出版和发行方面与读者传媒存在同业竞争。鉴于上述情况，为维护读者传媒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读者集团于2018年4月16日向读者传媒出具《关于避免与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将在未来五年内消除同业竞争。该承诺将于2023年4月15日到期。

读者集团本次承诺涉及的经营主体包括读者集团、飞天传媒及下属飞天股份和新华书店、上市公司，上述公司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



（一）讀者集團基本情況

1、基本信息

名稱：讀者出版集團有限公司

成立時間：2006年10月10日

法定代表人：劉永升

註冊資本：10,000萬元

公司住所：蘭州市城關區南濱河東路520號

統一社會信用代碼：916200007948850143

經營範圍：省政府授權範圍內的國有資產經營、管理、資產重組，文化藝術展覽，股權投資與管理，實業投資、物業服務、租賃、酒店管理，省政府授權的其他業務。

2、股權結構

目前，甘肅省財政廳持有讀者集團100%股權。

3、主營業務

作為國有持股平台，主要從事股權投資與管理、有關實業投資。

（二）讀者傳媒基本情況

1、基本情況

名稱：讀者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時間：2009年12月28日

法定代表人：劉永升

註冊資本：57,600萬人民幣

公司住所：甘肅省蘭州市城關區南濱河東路520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2000069563405XC

经营范围：组织所属单位出版物的出版及版权服务、发行（含总发行、批发、零售以及连锁经营、展览）、印刷（复制）、进出口相关业务，数字网络出版等新媒体技术开发，印刷设备、纸张、纸浆、玉米淀粉、化工原料、印刷耗材及纸张（纸浆）等制品的批发零售，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和发布，电子阅读设备、旅游服务、教育培训（全省中小学人教版各学科教材师资培训业务）、会务服务、创意服务、企业形象与企业文化活动策划、组织及推广，市场营销策划，百货、工艺品、包装材料的生产、销售，食品、保健品销售，医疗器械等相关产品的销售、文化用品生产、批发、零售，动漫产品制作，投资管理，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目前，读者集团持有上市公司 57.84% 股权，是读者传媒的控股股东。

甘肃省人民政府通过甘肃省财政厅持有读者集团 100% 股权，是读者传媒的实际控制人。

3、主营业务

读者传媒主要业务涵盖期刊、图书、教材教辅等纸质出版物的出版、发行、阅读服务及电子出版物、在线教育、文化创意等领域，形成出版主业突出、产业多元化的发展格局。

（三）新华书店基本情况

2017 年，读者集团与飞天传媒战略重组后，飞天传媒下属有飞天股份、新华书店。为厘清、规范飞天传媒及其下属公司业务，读者集团近年对其组织架构及业务布局持续进行规范、整改。2022 年 1 月新华书店启动对飞天股份的吸收合并，飞天股份全部业务、资产、负债、人员被新华书店吸收。目前，飞天股份未实际开展业务，正在办理注销程序，新华书店主要经营教材教辅、一般图书的销售等业务。该公司也是读者集团发行业务领域与上市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主要竞争方。

1、基本信息

名称：甘肃省新华书店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2013年12月31日

法定代表人：张晓东

注册资本：1,500万人民币

公司住所：甘肃省兰州市安宁区安宁东路68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20000091186524K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出版物批发；出版物零售；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货物）；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酒类经营；印刷品装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图书管理服务；办公设备耗材销售；办公用品销售；市场营销策划；电子产品销售；日用品批发；文化用品设备出租；珠宝首饰批发；日用百货销售；文具用品批发；通讯设备销售；服装服饰零售；服装服饰批发；母婴用品销售；农副产品销售；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图书出租；音像制品出租；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文具用品零售；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目前，飞天传媒持有新华书店100%股权。

3、主营业务

新华书店主要从事教材教辅、一般图书等出版物的发行业务。长期以来，担负着甘肃全省中小学教材、一般图书、电子音像出版物的发行任务。

二、同业竞争解决情况

读者集团自承诺函出具以来，聘请财务顾问、法律顾问等专项服务机构进行资产梳理、业务厘清，持续不断推进同业竞争解决工作。近年来，读者集团多次组织召开同业竞争工作推进会，牵头安排部署解决同业竞争相关工作，并采取多项有效措施对出版、印刷、发行业务领域存在的同业竞争进行了规范整改。同时，读者集团对下属公司的经营范围进行了全面的梳理，并根据项目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重点对集团下属公司经营范围中出版、印刷、发行的业务进行了边界划分，并对相关公司的经营范围进行了规范调整。

（一）出版业务领域同业竞争及解决情况

1、同业竞争事项

（1）文化社与读者传媒下属出版社的主营业务存在同业竞争。经核查，重组完成当时飞天传媒旗下全资子公司文化社主要从事文化类图书的出版，经营涉及地域文化、民族文化、特色图书、社科、地域历史、文学、历史、学术、甘肃史话系列图书的出版，与读者传媒下属出版社的行业属性、经营模式、业务特点相同，构成同业竞争。

（2）文化传播公司经营范围包含出版业务，与读者传媒构成潜在同业竞争。经对读者集团进行全面核查梳理，新华书店下属子公司文化传播公司的经营范围包含“数字出版业务，出版物版权贸易”，该公司主营业务非出版业务，在实际经营中也未开展出版业务，但其经营范围中包含出版业务，与读者传媒构成潜在同业竞争。

2、同业竞争解决措施

（1）收购文化社 100%股权。为进一步壮大公司出版资源，完善专业出版业务板块，提高公司的竞争优势和盈利能力，同时解决读者传媒与控股股东在出版环节的同业竞争，公司拟收购文化社 100%股权。为此，读者集团及相关单位会同中介机构对文化社的资产、业务进行了更深入全面调查。在对文化社原有印刷业务进行剥离后，读者传媒对文化社 100%股权履行了审计、评估及关联交易等决策程序并以评估价 5,598.30 万元收购了文化社，于 2018 年 11 月完成工商登

记变更，文化社成为读者传媒全资子公司。同时，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等法规要求和上市公司制度规定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2）变更文化传播公司经营范围。为彻底消除与读者传媒在出版业务领域存在的潜在同业竞争，经读者集团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并按照《公司法》及相关公司的公司章程规定，履行相应决策程序，文化传播公司对其经营范围进行变更，删除了“数字出版业务，出版物版权贸易”。上述变更事项于2023年3月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最新营业执照。

3、同业竞争解决情况

收购文化社后，上市公司消除了与读者集团在出版业务存在的同业竞争，解决了公司与飞天传媒之间主要和实质性的同业竞争。经变更文化传播公司经营范围后，读者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经营范围均不存在出版业务，消除了与上市公司在出版业务领域存在的潜在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读者传媒与控股股东读者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出版业务领域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印刷业务领域同业竞争及解决情况

1、同业竞争事项

飞天印刷的印刷业务可能导致新的同业竞争。经核查发现，飞天传媒旗下全资子公司文化社拥有全资子公司飞天印刷，其主营业务为以数码印刷方式从事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的印刷，与读者集团管理的甘肃新华印刷厂、兰州新华印刷厂和天水新华印刷厂的主营业务相同。重组完成当时，上市公司不存在印刷业务，但后续为解决出版业务领域的同业竞争而收购文化社的过程中可能和读者集团在印刷业务领域产生新的同业竞争。

2、同业竞争解决措施

剥离文化社的印刷业务。为做强做精文化社的出版业务，避免后续读者传媒收购文化社时导致印刷业务领域与读者集团产生新的同业竞争，读者集团及相关单位、中介机构多次召开会议，经充分调研论证后决定将文化社的印刷业务剥离。

2018年6月，飞天传媒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甘肃飞天数码印刷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议案》，同意文化社将持有飞天印刷100%的股权，按照《甘肃飞天数码印刷有限公司专项审计报告》（利安达专字[2018]甘A2005号、审计基准日为2017年12月31日）净资产值300.44万元转让给读者集团控制的甘肃新华飞天印务有限公司，为后续读者传媒收购文化社奠定了良好的基础，同时也避免了在印刷业务领域产生新的同业竞争。

3、同业解决情况

上述印刷业务剥离后，读者传媒在后续收购文化社的过程中，避免了与读者集团在印刷业务方面产生新的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读者传媒无印刷业务，与控股股东读者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印刷业务领域不存在同业竞争。

（三）发行业务领域同业竞争及解决情况

1、同业竞争事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现，重组完成当时飞天传媒下辖或管理甘肃省内86家新华书店，其职能定位是作为甘肃省内义务教育阶段教材及审定教辅的唯一发行渠道，在主管教育行政部门指导下做好中小学教材教辅的征订和发行工作，其主要业务为甘肃省内义务教育阶段教材及审定教辅和一般图书的销售。

读者传媒依托出版业务长期以来积累的品牌价值、资源优势、行业知名度，根据业务发展需要，从事少量非读者传媒自身出版的一般图书和教辅的批发零售。该等发行业务虽然体量很小，但与新华书店的发行业务仍然具有相似性，存在一定同业竞争。

2、发行业务的梳理与规范

（1）根据全国新华书店区域划分，新华书店的发行业务绝大部分集中在甘肃省内，极为少量的省外业务均为周边省份的临时性调拨、周转，集中于青海、宁夏、内蒙古等省份，收入规模极小。而读者传媒的少量发行业务主要集中于北京、江西等地区，收入规模也极小，该等省外发行业务与新华书店服务甘肃定位

不同，銷售區域互不重疊，客戶類型和主要客戶均不相同，雙方不存在實質競爭關係。

（2）甘肅省內銷售、線上零售情況

讀者傳媒甘肅省內發行业務主要為：代理參與農家書屋項目、代理發行甘肅省外相關出版社的出版物。讀者傳媒的線上零售由子公司北京讀者天元文化傳播有限公司負責經營，其投資建設和運營管理定位為服務於公司出版主業，旨在提升讀者品牌的知名度和影響力，主要通過網絡直播、讀者讀書會等活動售賣讀者自身出版的圖書、期刊、文創產品及與讀者相關的出版物。

新華書店作為甘肅省內實體門店最多、覆蓋範圍最廣的圖書、教材教輔零售單位，主要依靠其覆蓋全省市州縣鄉鎮的門店通過零售方式實現銷售，即新華書店的客戶主要為各級地方教育局及有關中小學、各級人民政府及行政事業單位、大型國有企業等市場終端用戶。新華書店線上零售是線下門店通過自己的微信公眾號、自主售書平台、圖書會員等打造的線上線下一體化購書體驗服務，是門店線下零售的補充，重點面向本地化客戶，屬於向客戶提供的增值服務。

3、持續規範的措施

針對新華書店與讀者傳媒少量發行业務的同業競爭，同時通過對讀者集團及其下屬公司的系統梳理和業務核實，讀者集團根據實際情況，主導並督促整改，持續規範相關發行业務，具體包括：

1、讀者文化旅游有限責任公司對營業執照登記的“出版物零售；出版物批發”進行刪除，甘肅飛天數碼印刷有限公司對營業執照登記的“圖書批發零售”進行刪除，上述公司在履行內部決策程序後完成了營業執照的工商變更登記，並於2023年3月取得了最新營業執照。

2、甘肅新華書店飛天傳媒股份有限公司、甘肅新華飛天印刷物資經營公司、甘肅省外文書店、蘭州新華外文圖書發行部、蘭州方園印刷機械安裝有限責任公司等雖然存在經營範圍與讀者傳媒少量發行业務相同或相近的情形，但已經無實際經營，處於正在注銷狀態，不存在同業競爭的可能，讀者集團將督促上述公司儘快完成注銷程序。

3、对新华书店实施委托管理，建立健全决策和分析研判机制，在上市公司主导下，定期分析评估两家公司发行业务情况，确保对上市公司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本所律师认为：读者集团采取的上述措施确保发行领域的同业竞争不会对上市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且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证监会、上交所之监管要求。

三、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结合尽职调查工作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等监管要求，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1、经本所律师核查：读者集团作出同业竞争承诺之后，通过聘请专业中介机构对飞天传媒整体进行资产梳理，并于2018年由读者传媒收购了飞天传媒旗下以出版业务为主业的全资子公司文化社，并对相关的文化传播公司经营范围中涉及的“数字出版业务，出版物版权贸易”内容进行删除，使得上市公司出版业务与读者集团不存在同业竞争。鉴于此，读者集团已解决飞天传媒在出版方面与上市公司存在的同业竞争情况。

2、2018年6月，飞天传媒将飞天印刷转让给读者集团控制的甘肃新华飞天印务有限公司。即在读者传媒在收购文化社前剥离了印刷业务，避免了上市公司在印刷业务领域产生同业竞争。

3、经本所律师核查：读者传媒少量发行业务和新华书店主营的图书发行业务存在非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首先，上市公司甘肃省外图书销售业务与新华书店服务甘肃定位不同，销售区域互不重叠，客户类型和主要客户均不相同，不存在实质竞争关系；甘肃省内销售业务和线上零售与新华书店存在一定同业竞争，但对上市公司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且上述业务均是围绕出版业务开展，具有合理性及必要性。

4、读者集团拟采取将涉及同业竞争的新华书店由上市公司委托管理方式解决当前发行业务存在的非重大不利影响同业竞争。为确保委托管理得到有效执行，

读者集团督促新华书店制定避免同业竞争管理办法并完善了发行业务工作机制。读者集团切实的履行了避免同业竞争相关承诺，有利于解决上市公司与新华书店存在的同业竞争问题。

5、读者集团履行避免同业竞争承诺所实施的企业收购、业务剥离、工商变更、建立制度及委托管理等措施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之规定，合法有效。

6、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证监会公告[2022]16号）及《关于推动国有股东与所控股上市公司解决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本所律师认为：读者集团严格按照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采取有效措施持续规范整改，目前已解决出版领域的同业竞争，未在印刷领域产生新的同业竞争，发行业务以委托管理的方式持续规范，确保发行领域的同业竞争不会对上市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读者集团解决同业竞争措施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证监会、上交所之监管要求。

（此頁無正文，為《關於讀者出版集團有限公司承諾履行暨同業競爭解決情況的法律意見》之簽字蓋章頁）

經辦律師：

溫生俊 

林靖陽 



律師事務所

2023年 6月 13日

11